

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
辦理國光街(部分巷弄)道路更名暨門牌整編作業實施計畫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訂定

壹、依據：

- 一、新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第 9 條、新北市政府道路命名作業要點第 7 點、新北市政府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10、11 點。
- 二、新北市政府 112 年 7 月 19 日新北府民戶字第 11212963581 號道路更名公告。

貳、整編範圍及數量：(計 833 面門牌，詳參新舊門牌對照表、新舊門牌對照圖)

- 一、國光里：國光街 140 巷、142 巷所屬門牌，計 40 面門牌。
- 二、自強里：國光街 169 巷、171 巷、189 巷 1 至 19 之 1 號(單號側)、14 至 26 號(雙號側)、189 巷 12 弄及 19 弄、205 巷 3、5 及 8 至 20 號(雙號側)、215 巷 13 至 71 號(單號側)、12 至 56 號(雙號側)、215 巷 11 弄及 31 弄所屬門牌，計 311 面門牌。
- 三、清穗里：國光街 215 巷 8 弄、10 弄及 24 弄所屬門牌，計 482 面門牌。

參、整編緣由：

本區域因早期道路巷弄蜿蜒、開闢時間不同，多為狹小巷道並以國光街分支巷、弄號次命名，嗣後因道路瓶頸打通拓寬，中和區民德路經由該區道路可直接通往板橋區重慶路，交通上雖帶來便利，惟該直線路段(約 300 公尺)卻也產生「一路多名」現象，造成用路人及住戶於尋址上極大不便，為解決上開路名紊亂情形，經 111 年 8 月 25 日召開協調會決議辦理道路更名暨門牌整編，並於 112 年 2 月 25 日至 5 月 10 日進行問卷調查，贊成比例達法定門檻 59.5%，符合規定；另按新北市政府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

「……。前項整編作業如遇選舉或公民投票期間，應於投票日前六個月完成或俟選舉、公民投票結束後再行辦理。」，因「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爰預計明(113)年 1 月 13 日選舉結束後，由本所執行此次道路更名暨門牌整編案。

肆、實施日期及方式：

- 一、生效基準日：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 二、本次作業係依據本所街路門牌位置圖，由同仁至現場勘查房屋現況後再據以彙整。
- 三、整編前製作全戶基本資料及里鄰門牌資料核對表交由工作同仁核校完成，將整編資料自工作站登錄完畢，列印核對表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前複核及修正完畢。
- 四、於 113 年 1 月 21 日執行系統轉錄及更新戶籍資料作業。

五、行政作業：

- (一) 勘查門牌整編範圍並繪製新舊門牌對照表(附件 1)及對照圖(附件 2)。
- (二) 訂定「門牌整編作業實施計畫」，陳報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備查。
- (三) 依門牌整編作業期程表(附件 3)及任務編組表(附件 4)辦理。
- (四) 張貼公告(含新舊門牌對照表及對照圖)於本所、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佈欄並於網站上辦理公告作業。
- (五) 整編生效後，印製門牌整編對照表函送本市各機關配合改註。

六、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作業：

- (一) 門牌資料清查：列印「里鄰門牌資料表」(RL04500)及「全戶基本資料門牌資料表」(RL04600)交互核對，若有設籍於錯誤門牌者，即時通知住戶辦理更正。
- (二) 整編資料登錄：電腦主機清檔(RL04960)、執行門牌整編資料登錄作業(RL04211)、列印「新舊門牌對照表」(RL04220)核對，錯誤部分執行更正作業(RL04230)。
- (三) 整編生效：113 年 1 月 21 日執行「門牌整編生效及戶籍更新作業」(RL04240)，列印「村里鄰及街路門牌變更資料表」(RL04400)再次核對，錯誤部分執行「門牌整編還原」(RL04240)作業；並於次日(113 年 1 月 22 日)生效。

七、整編作業生效後 3 日內，完成下列事項：

- (一) 函送新舊門牌對照表及對照圖至下列相關單位改註資料：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衛生福利部中央健

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和郵局、中和地區農會、新北市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雙和營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二)函請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變更道路及巷弄指示牌（道路英文譯名一併提供，並提供設置地點明細及照片）。
- (三)新舊門牌對照表及對照圖等相關資料函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消防局、交通局、相關圖資公司等相關單位更新導航系統及電子地圖資料並副知民政局。
- (四)函文群琰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維護「新北市門牌地理資訊系統」門牌資料。

八、通知及下里換發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並更換門牌等作業：

- (一)簿證換發：排定換發日期及地點，製作「門牌整編戶口名簿改註及換證通知單」(RL2C30)分送整編範圍內各住戶，再依排定日期前往安排地點，辦理現住戶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換發，並函請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派員會同辦理建物所有權狀換發作業。
- (二)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止，赴里收、發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
- (三)公告期滿後製作臨時紙質門牌並派員至整編地址黏貼。
- (四)訂製新式門牌，於廠商完成並送達後即刻派員拆除紙質臨時門牌及舊門牌，並釘掛新門牌，後續另派員檢視門牌貼掛有無疏漏，並由主管督導做成督導紀錄表。

伍、辦理本次整編作業所需經費，由本所業務費支應。

陸、辦理本案之相關作業人員於全案辦結後，依權責辦理獎懲事宜。

柒、本整編案執行完成後，由承辦人員追蹤各圖資公司之圖層資料(電子地圖、導航系統)及道路指示牌修改情形。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